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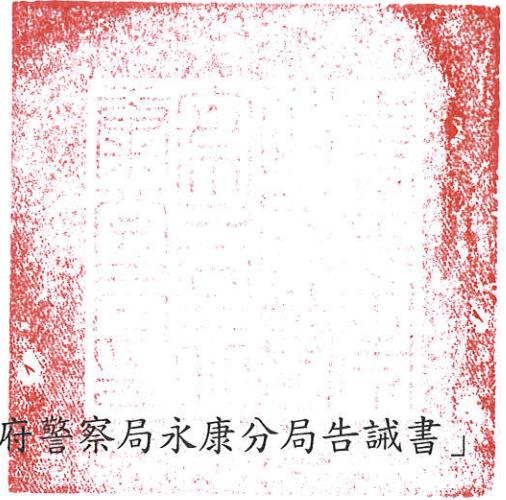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6063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PHAN ANH HAO(潘英豪)業於112年6月15日出境離台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、聯絡電話：06-233332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甘英民